

合同编号：_____

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
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

施 工 合 同

发包单位：_____ 卢氏县中医院 _____

承包单位：_____ 北京宏图丽家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_____

2026年6月2日

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甲方）：卢氏县中医院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224418345081E

法定代表人：王 鹏

地址：卢氏县兴贤大道中段

承包人（乙方）：北京宏图丽家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9MA01QNIP3T

法定代表人：张同益

资质等级：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贰级

地址：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经济开发区永安路 20 号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》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（JGJ120）》及国家、地方现行建筑工程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标准，甲乙双方根据“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”的中标通知书，本着平等自愿、公平诚信、权责统一的原则，就本项目深基坑支护工程施工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工程概况

工程名称：卢氏县中医院中西医结合肿瘤及大病康复中心项目基坑支护工程

工程地点：河南省三门峡市卢氏县兴贤大道中段

基坑概况：基坑开挖深度 12.15 m，基坑周长 238 m；基坑安全等级：一级 二级 三级；周边紧邻建筑物、地下管线、市政道路明细详见专项施工图纸及勘察报告。

工程承包范围：包含但不限于本项目基坑排桩、锚杆 / 锚索、挂网喷砼、冠梁、腰梁、止水帷幕、排水沟、防护围挡、临边防护、基坑降水（按需）、专项监测配合、缺陷修复、竣工验收、资料归档等全套基坑支护相关施工内容；具体以施工图纸、专项施工方案、工程量清单及甲方书面指令为准。

施工依据：甲方提供的地质勘察报告、施工图纸、专项支护方案、设计变更文件及国家现行深基坑施工、安全、质量验收规范。

第二条 合同工期

计划开工日期：2026 年 6 月 2 日

计划竣工日期：2026 年 8 月 2 日

合同总工期：总日历工期60天，包含材料进场、施工、试验检测、整改、验收全部环节。

工期顺延：遇不可抗力、甲方图纸延误、工程款逾期支付、设计变更、第三管线迁移、政府停工管控等非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乙方需 24 小时内提交工期顺延申请及佐证资料，经甲方及监理审核确认后予以顺延；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期延误，工期不予顺延。

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要求

质量标准：严格遵照《建筑基坑支护技术规程》《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》及地方专项规范、设计图纸要求施工，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，一次性通过甲方、监理、设计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联合验收。

专项要求：一级安全等级基坑必须编制专项施工方案，超过一定规模危大工程需组织专家论证；施工全过程同步落实基坑变形、沉降、水位监测工作，监测数据异常时乙方第一时间停工并采取应急处置措施。

验收规则：分分项验收、隐蔽工程验收、整体竣工验收；隐蔽工程施工前 48 小时乙方通知甲方及监理验收，验收合格签字后方可进入下一道工序，未经验收擅自施工部分，甲方有权要求拆除重做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第四条 合同价款与计价方式

(1) 固定总价：包干包含人工、材料、机械、运输、检测、安全文明、规费、税金、应急处置、质保维修等全部费用，除甲方书面设计变更外，价款不作调整。

(2) 固定单价：单价详见附件《工程量综合单价清单》，单价为含税包干价， $\text{结算价款} = \text{实际验收合格工程量} \times \text{对应综合单价}$ 。

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合同，合同中标价人民币（大写）叁佰捌拾捌万捌仟元零角零分（¥ 3888000.00 元），依据中标清单价格据实调整。

税率及发票：乙方为一般纳税人，开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，发票类目：建筑服务*基坑支护工程。

变更计价：甲方书面指令的设计变更、新增施工内容，有相同子目按合同单价执行；有相似子目参照执行；无对应子目，双方协商定价，协商不成参照当地造价信息及定额标准计价。

第五条 工程款支付方式

进度款：合同签订完成，桩机设备进场，且完成第 10 根支护桩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方付款至承包方合同产值（中标价款）的 30%；

进度款：支护桩及降水井全部完工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方累积付款至承包方合同产值（中标价款）的 60%；

进度款：基坑支护完成、锚索锚杆安装结束，基坑由主体施工单位开挖至基础底部，项目完工并经竣工验收合格后，10 个工作日内，发包方累积付款至承包方合同产值（中标价款）的 80%；

竣工结算：项目竣工结算终审完成（含变更和签证），10 个工作日内，依据审计结果，付至终审产值的 97%；

质量保证金：预留结算总价款 3%作为质保金，质保期满且无质量缺陷、乙方完成全部维保义务后，15 个工作日内甲方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。

付款前置条件：乙方每次申请付款需提交等额合规发票、工程量签证单、验收合格资料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违

约责任。

第六条 合同文件组成

下列文件互为补充、互为解释，优先级由高至低排序：

本合同协议书及补充协议、变更协议；

专用合同条款；

通用合同条款；

中标通知书、投标文件及答疑文件；

施工图纸、专项施工方案、专家论证报告；

工程量清单、综合单价清单；

国家及地方现行相关规范、标准。

第七条 合同生效与份数

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。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报送监理单位、行业主管部门备案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

第八条 双方一般权利与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与义务

开工前 7 日内向乙方提供完整地质勘察报告、施工图纸、红线坐标、基准标高，并组织图纸会审及技术交底。

负责施工现场三通一平（通水、通电、通路、场地平整），

将水电接口接引至施工场地范围内，水电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承担。

协调施工现场周边居民、物业、市政部门关系，协助乙方办理施工许可、夜间施工、渣土运输等相关审批手续，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。

委派甲方现场代表：_____，全权负责施工现场签证、指令下达、进度质量监督、工程量审核、往来文件签收等工作。

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，及时组织分项、隐蔽工程及竣工验收。

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、设备、材料、施工工艺进行监督检查，对违规施工行为有权下达整改通知、停工指令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与义务

乙方必须具备对应等级地基基础施工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，派驻项目负责人（项目经理）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员等专职管理人员，所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，并将人员资质文件报备甲方及监理。

开工前 3 日内编制专项施工方案、安全应急预案，危大工程按要求组织专家论证，报批通过后方可开工；严格按照图纸、方案、规范组织施工。

全权负责施工现场安全生产、文明施工管理，承担施工全过程安全主体责任；配备全套安全防护设施，定期开展安全技术交底及安全教育培训。

自行采购工程所需全部材料、机械设备，所有主材进场前需提供合格证、检测报告，经甲方、监理抽样复检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；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、老旧报废设备。

负责基坑日常监测、巡查工作，每日记录基坑位移、沉降、水位数据，遇暴雨、大风等恶劣天气加大监测频次；若出现边坡滑移、渗水、坍塌隐患，立即停工并启动应急预案，同时第一时间书面告知甲方。

承担施工期间人员伤亡、设备损毁、第三方财产损失等全部安全事故责任及费用；因乙方施工不当造成基坑坍塌、管线破损、建筑损坏的，由乙方全额赔偿甲方及第三方损失。

按时提交施工进度计划、月度报表、竣工图纸及全套验收归档资料，配合甲方、监理及主管部门各项检查、验收工作。

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乙方不得转包、违法分包本工程项目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承担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。

第九条 工期管理

乙方需在开工后 3 日内提交完整施工总进度计划，每月 25 日前提交下月施工进度计划及当月进度完成报表。

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，每逾期 1 日历天，乙方按合同总价 0.5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累计违约金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10%；逾期超过 15 日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。

因甲方原因导致停工、工期延误，甲方赔偿乙方现场人员滞

留、设备闲置等直接损失，同时相应顺延工期。

不可抗力定义：地震、台风、洪水、暴雪、战争、政府强制性全域停工等双方无法预见、无法避免、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；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，双方各自承担自身人员、财产损失，工期据实顺延。

第十条 材料与设备管理

乙方采购的材料、设备品牌、规格、材质需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，如需指定品牌，需提前报备甲方审核确认。

材料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复检不合格材料，乙方需无条件清退出场，并重新采购合格材料，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、成本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施工期间材料市场价格波动，固定总价合同价款不作调整；可调单价合同调价规则详见专用合同条款。

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与签证

所有工程变更、现场签证必须以甲方书面盖章指令为唯一依据，口头指令无效；未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变更工程量，甲方不予结算。

乙方收到变更指令后 3 日内，提交变更工程量预算及施工方案，甲方 7 日内完成审核批复；乙方未按时申报，视为放弃变更价款主张权利。

现场签证需在事件发生后 48 小时内完成签字确认，逾期未签证的，甲方有权不予认可。

第十二条 质量保修

质保期：本基坑支护工程质保期为 12 个月，自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；质保期内基坑结构、支护构件出现开裂、变形、渗漏、坍塌等质量缺陷，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，免费完成维修、加固工作。

质保期内，因乙方施工质量问题引发安全事故、第三方损失的，全部责任及赔偿费用由乙方承担；因地质突变、不可抗力、甲方后期施工破坏造成的缺陷，乙方可提供维修服务，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质保期满后，乙方仍需提供终身技术咨询服务，针对基坑后期拆除、改造提供专业技术指导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

（一）甲方违约责任

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，逾期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 0.5%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；逾期超过 30 日，乙方有权暂停施工，工期相应顺延，同时甲方承担乙方停工损失。

甲方未按时提供施工图纸、施工场地，造成乙方停工的，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，工期顺延。

甲方无正当理由单方解除合同，需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的违约金，并据实结算乙方已完成合格工程量价款。

（二）乙方违约责任

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合格标准，乙方需无偿返修、重做，

直至验收合格，工期不予顺延；若两次整改仍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乙方退还已收全部工程款，并支付合同总价 15% 的违约金。

乙方转包、违法分包工程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10% 违约金，并赔偿甲方全部经济损失。

乙方违规施工造成安全事故、基坑险情，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质保金；情节严重的，甲方直接解除合同并上报行业主管部门。

乙方未按要求提交竣工资料、配合验收结算，甲方有权顺延尾款及质保金支付时间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与保险

不可抗力发生后，受影响一方需 24 小时内通知对方，并在 7 日内提交官方佐证资料，双方协商处置方案。

乙方需为施工现场所有施工人员购买工伤保险、人身意外伤害险，为施工机械设备购买财产险；保险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，未投保不得开工。

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产生的一切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按下列方式解决：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争议解决期间，除争议事项外，其余合同条款继续履行。

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

第十六条 补充工期约定

关键节点工期：

- (1) 材料进场及前期准备：2026年6月10日前完成；
- (2) 支护结构基础施工：2026年7月15日前完成；
- (3) 主体支护工程完工：2026年7月25日前完成；
- (4) 竣工验收：2026年8月2日前完成。

恶劣天气（暴雨、台风、高温、霜冻）停工界定：以当地气象部门红色预警为准，预警期间工期据实顺延，不计入违约范畴。

第十七条 工程款支付补充约定

进度款支付节点：

- (1) 排桩、止水帷幕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，支付对应工程量价款的 **60%**；
- (2) 锚杆、冠梁、腰梁施工完成并验收合格，支付对应工程量价款的 **30%**；
- (3) 喷砼、临边防护全部完工，分项验收合格，支付对应工程量价款的 **10%**。

结算审核周期：乙方完整提交结算资料后，甲方审核周期最长不超过 **30** 个工作日，逾期未出具审核意见，视为默认乙方结算报价。

第十八条 安全专项约定

一级安全等级基坑，乙方每日安排专职安全员 **24** 小时值守，

实时监测基坑状态，每日向甲方提交监测日报。

基坑应急物资（沙袋、抽水泵、加固钢材、应急围挡）由乙方足额配备，储备于施工现场，专项用于险情处置。

若因乙方监测不到位、应急处置不及时引发基坑险情，所有抢险费用、赔偿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第十九条 其他补充约定：_____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签署页）

发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账号：00000053443800948012

开户银行：河南卢氏农商行

日期：2020年6月2日

承包人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人（签字）

项目负责人（签字）：

账号：0301000103000109530

开户银行：北京农商银行石景山支行营业部

日期：2020年6月2日



张建立

